

## 存摺存款/支票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

### 【郵寄申請專用】

緣申請人（即存戶本人）於陽信商業銀行（下稱貴行）開立 新臺幣 外幣 \_\_\_\_\_ 存款  
第 \_\_\_\_\_ 號帳戶（下稱本帳戶），茲為申請結清銷戶事宜，願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  
下列各項辦理：

一、本帳戶為網路銀行服務功能之約定轉出帳號（擇一勾選）：

- 請於註銷網路銀行服務功能後結清本帳戶。  
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，並利用既有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執行「轉帳」功能。  
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，並變更約定轉出帳號為 \_\_\_\_\_。  
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，惟僅保留「查詢」功能。

請蓋變更後網銀約定 轉出帳號原留印鑑

二、本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（擇一勾選）：

- 申請人繳回劃線作廢之剩餘空白支票共 \_\_\_\_\_ 張  
（票號 \_\_\_\_\_ 號至 \_\_\_\_\_ 號）。

申請人領用之空白支票已全部用罄，無剩餘空白支票繳回 貴行。

以上申請人併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，嗣後倘有本帳戶之票據提示或有關本帳戶票據所發生之一切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與 貴行無涉。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驗印：

三、悠遊 VISA 金融卡，悠遊卡餘額處置方式（擇一勾選）：

- 卡片繳回，悠遊卡餘額返還申請人。  
卡片未繳回，通知悠遊卡公司辦理卡片掛失，悠遊卡餘額返還申請人。  
卡片未繳回，申請人繼續留用悠遊卡。

扣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款項，請匯至申請人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，帳號為 _____ 之帳戶 <b>（匯入他行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</b>
--

四、本帳戶辦理結清銷戶並扣除相關費用後，如有剩餘款項（務必擇一勾選）：

- 請開立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且劃線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並郵寄至下列所載地址。

請匯至申請人於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為 \_\_\_\_\_ 之帳戶。（匯入他行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申請人同意免憑取款憑條或以免開具之方式取款，且剩餘款項一經 貴行郵寄支票或匯至前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人已收訖無誤。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五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申請書上加蓋之印鑑式樣倘與留存 貴行之印鑑不符時，貴行得不予辦理。  
 (二)本帳戶之 Combo 卡係包含金融卡與信用卡雙重功能，於本帳戶結清銷戶後，申請人與 貴行所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。  
 (三)本帳戶之 VISA 金融卡於本帳戶結清銷戶後，申請人與 貴行所訂之簽帳金融卡約定事項及悠遊 Debit 卡約定事項相關條款亦同時終止。  
 (四)本帳戶結清銷戶係以郵寄方式辦理，其結清銷戶基準日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  
 (五)本帳戶於結清銷戶基準日亦同時終止「金融卡（或 Combo 卡、VISA 金融卡）」、「代繳公共事業費用」及其他約定自動轉帳扣款或入款服務項目，本帳戶之金融卡（或 Combo 卡、VISA 金融卡）及存摺於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視同作廢，倘因此所衍生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書不適用帳戶餘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（或等值外幣）、存摺或留印鑑遺失者、已辦妥掛失尚未解除者、原姓名（登記名稱）或負責人已變更者及數位存款帳戶。辦理時應檢附本申請書、存摺寄回 貴行，除金融卡（含 Combo 卡、VISA 金融卡）遺失外，並將金融卡（含 Combo 卡、VISA 金融卡）截斷後一併寄回 貴行辦理註銷。

此致

## 陽信商業銀行

台 照

申請人（即存戶本人）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並蓋  
原留存印鑑）

證照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身分核對方式	核對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開戶行臨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行代為核對	

照會/ 驗印		經 辦		覆 核		主 管
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

銷戶日期：

電  
腦  
認  
證  
欄

經辦注意：辦理結清銷戶之客戶若為 Combo 卡用戶，須將本申請書傳真（02）5555-9168 通知客服中心註銷。